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5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足
被　　告　李玉玲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昌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欣
　　蕭文函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同法第27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4月2日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調查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法　官　鄧晴馨
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